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芷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芷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郭○琦之款項（詳如附件所示）。

事　實

一、黃芷妍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並將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提領，復將提領款項轉交給不詳之人，極可能係將被害人遭詐欺之被害款項，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為賺取提領款項報酬，甘冒造成他人財產上利益受損及阻礙犯罪偵查人員依金流循線查緝犯罪之風險，而與所屬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住家內，將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117號帳戶（詳卷，下稱本案國

泰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經理」之詐騙集團男性成年成員(下稱「王經理」)，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王經理」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國泰帳戶之帳號後，即於附表一「受騙經過」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郭○琦，致郭○琦陷於錯誤，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玉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並依指示將本案國泰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郭○琦所有之玉山、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隨即操作網路銀行將郭○琦名下玉山、合庫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2,093萬5,000元），黃芷妍再依「王經理」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本案國泰帳戶內之不法所得，或以轉匯至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751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431號帳戶（下稱中信、郵局帳戶）內，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現金；或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逕將本案國泰帳戶內之不法所得以現金提領方式，先後提領共計2,083萬元後（2,093萬5,000元其中10萬元已於110年12月10日各轉回5萬元至郭○琦玉山、合庫帳戶以誘使郭○琦不對詐騙成員說詞起疑，另尚有未及提領之5,000元圈存於本案國泰帳戶內），隨即依「王經理」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前開提領款項中之2,079萬元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女性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進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前開提領款項剩餘4萬元則作為黃芷妍提領款項之報酬。

二、案經郭○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黃芷妍、辯護人於本院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93、129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LINE暱稱「王經理」之人係男性，因為我曾以LINE與他通話，而向我收款之人為女性，之前因無人詢問我是否知悉「王經理」之性別，所以我不知要表明等語不諱且認罪（見本院卷第1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琦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7至21頁），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卷證出處詳見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於警詢中雖指述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有以假冒檢

察官、警察之方式，對其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等語。但考量現今詐騙集團分工細密，為免遭檢警一網打盡，各自部門獨立運作，故負責金流部門之成員未必知悉負責對外行詐部門所用詐術之手法或說詞，而被告在本案中僅有從事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及依「王經理」指示轉帳、提款與交付所提領現金與「王經理」指示之另名女性成員等分工事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對外行詐部門成員所用詐術之手法或說詞，尚無從認定被告對行詐告訴人之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有以假冒檢警人員之方式對告訴人行詐乙情有所預見，自無法認定被告本案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要件（此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未記載，亦未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罪），附此敘明。

㈡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參與以附表一所載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之分工，然詐騙集團成員與被告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行騙並將告訴人財產轉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後，「王經理」再指示被告將本案國泰帳戶內款項層轉至「王經理」指定之其他帳戶或提領現金後層轉交付與「王經理」指定之詐騙集團不詳女性成員，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俱屬該詐騙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既已知悉或可預見所從事之行為係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且分工人員以其接觸之「王經理」、收款女子與被告自身計算，至少已達3人，是其雖未必知悉其他共犯詐欺告訴人之實際情況及內容，與該詐騙集團全體分工人數，然得知悉或可預見自告訴人前開帳戶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嗣經其轉帳、提領、轉交之款項，均係其他共犯以詐欺手法詐欺而來，而分擔前揭工作，共同達成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目的，再從中賺取報酬，自應就共同正犯間實行犯罪之行為共同負責。是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王經理」、不詳女性收款成員等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匯、提領同一被害人款項，雖各有多次轉匯、提款行為，但均係分別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

㈠原審未予詳查，認被告本案所為僅構成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普通詐欺罪）而變更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條，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另原判決就沒收部分，因有下述上訴後變化情事，亦有未即審酌之未妥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㈡被告就本案所犯既已從一重之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並將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提領，復將提領款項轉交給不詳之人，極可能係將告訴人遭詐欺之被

害款項，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為賺取提領款項報酬，依指示從事提供帳戶資料、提領、轉匯詐欺款項，而位處詐欺分工下游、邊緣地位之犯罪參與程度。又其與共犯所為破壞人我之間最基本之信賴依存關係，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並致告訴人受有總計達2,083萬5,000元財產損失之犯罪危害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要件，又同意分期給付告訴人意見狀內所陳之10萬元賠償，並已於112年10月4、5、17日陸續給付告訴人共計4萬5,000元，此有ATM轉帳證明、告訴人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55頁、第159頁）附卷可參，堪認確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飲品店擔任店員，月收入約3萬餘元，現有身孕，父親因病住院需其扶養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第139頁至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經濟不佳，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應已反躬自省，又考量被告年紀尚輕，現有正當工作，復有身孕，日後仍有可為，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告訴人之損失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復斟酌告訴人於本院中具狀表示若被告賠償5萬元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但最好能賠償10萬元，因其損失實在鉅大等語懇切（見本院卷第119頁），而被告於本院中亦表示願意分期給付告訴人10萬元以為彌補（見本院卷第137頁），且已於112年10月4、5、17日陸續給付告訴人共計4萬5,000元，此有ATM轉帳證明（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9頁）附卷可參。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賠償，爰依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告訴人之全部款項（詳細內容如附件所示）。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是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予以沒收，但洗錢防制法既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應以該沒收標的屬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經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將告訴人所有之玉山、合庫帳戶內存款轉帳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國泰帳戶內之款項共計2,093萬5,000元，扣除轉回告訴人上開帳戶之10萬元、被告拿取之報酬4萬元，及被告提領、並已轉交與詐騙集團成員上手之2,079萬元（2,079萬元此部分掩飾之洗錢不法所得，因被告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後，尚有5,000元仍留存於被告所管領之帳戶內，雖屬其為掩飾、隱匿詐欺款項金流所持有之財產利益；及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4萬元，然被告於本案宣判前之112年10月4、5、17日業已給付告訴人共計4萬5,000元，業如前述，是上開金額倘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一：（告訴人受騙經過、存款遭詐騙集團轉出之金流紀錄暨證據）

編號	告訴人	受騙經過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郭○琦	不詳年籍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10時30分許，分別假冒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警察打電話給郭○琦（尚無積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769號帳戶（帳號詳卷）	110年12月2日10時39分許	65萬元	黃芷妍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郭○琦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 2.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一覽表（見警卷第49至51頁） 3.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
				110年12月2日13時5分許	60萬元		
				110年12月3日9時50分許	92萬5,000元		

		證據足證黃芷妍就詐騙集團係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為詐欺取財犯行乙情有預見或認識），佯稱：因涉及詐欺案件，需提供名下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以便查詢金流等語，致郭◯琦陷於錯誤，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詐騙集團成員將其存款轉匯至黃芷妍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0年12月3日11時27分許	80萬元		（見警卷第67頁） 4.與詐騙集團電話通聯記錄、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見警卷第69至76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5、45至4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110年12月5日15時13分許	90萬元		
				110年12月5日17時34分許	92萬5,000元		
				110年12月6日16時20分許	88萬元		
				110年12月6日18時49分許	92萬元		
				110年12月8日10時20分許	60萬元		
				110年12月16日14時27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8日13時9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20日13時14分許	57萬元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39至40、43至44、53至59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2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16599號函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表（見警卷第27至36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3201 8號函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5至85頁）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儲字第1120136879號函所
				110年12月28日9時35分許	6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276號帳戶（帳號詳卷）	110年12月8日10時14分許	90萬元		
				110年12月9日10時35分許	90萬元		
				110年12月9日16時23分許	80萬元		
				110年12月11日12時1分許	95萬元		
				110年12月11日14時40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3日13時4分許	80萬元		

				110年12月13日17時16分許	90萬元		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表（見本院卷第91至103頁）
				110年12月14日13時45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4日18時38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5日15時34分許	90萬元		
				110年12月16日11時5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8日17時48分許	85萬元		
				110年12月19日17時3分許	93萬元		
				110年12月28日9時32分許	6萬7,000元		

01 # 附表二：被告掩飾、隱匿本案不法所得之金流紀錄

02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110年12月6日22時38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時43分46秒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43分	40000	110年12月7日13時17分許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6日22時39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30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44分	50000	
				110年12月6日22時41分	7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32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19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33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20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34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21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36分	6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23分	10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24分	50000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8日10時14分	900000												
合作金庫	110年12月8日10時20分	600000				110年12月8日13時36分	90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11分	100000	110年12月8日16時4分	35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22分	6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12分	10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23分	4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14分	10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24分	3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15分	100000					
								110年12月8日17時16分	20000					110年12月9日13時24分許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9日10時35分	9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38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8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6分	6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0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9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7分	4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1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1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8分	5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2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2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44分	50000			110年12月9日12時53分	50000					

01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110年12月9日16時23分	800000		110年12月10日15時50分	100000	110年12月9日18時2分	750000	110年12月10日15時58分	100000			110年12月10日16時6分	60000	
				110年12月10日15時51分	100000			110年12月10日16時	100000			110年12月10日16時7分	40000	
				110年12月10日15時52分	100000			110年12月10日16時1分	100000					1.110年12月10日14時36分許，轉匯5萬元至被害人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1日12時1分	95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35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45分	100000					2.110年12月10日14時37分許，轉匯5萬元至被害人台庫帳戶。
				110年12月11日12時36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46分	100000					3.110年12月11日13時52分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11日12時37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48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38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49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2時50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4時40分	85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13分	100000	110年12月11日14時59分	85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4分	60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38分	550000	110年12月13日13時36分	45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14分	10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15分	100000									110年12月13日14時8分許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13日11時16分	100000									
				110年12月13日11時18分	50000									
	110年12月13日13時4分	800000												
	110年12月13日17時16分	900000				110年12月13日18時8分	750000	110年12月14日1時49分21秒	100000	110年12月13日18時42分(自中國信託轉入)	350000	110年12月13日22時59分	60000	
								110年12月14日1時49分32秒	95000			110年12月13日23時	40000	
（續上頁）								110年12月14日1時49分43秒	50000			110年12月13日23時1分	20000	

02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14日1時49分53秒	50000			110年12月13日23時3分	10000	
								110年12月14日1時49分58秒	5000					
								110年12月14日1時50分6秒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52分許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14日1時50分12秒	2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3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7分	5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8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1分	6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4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9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2分	4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5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41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3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6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42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3時45分	850000												
	110年12月14日18時38分	85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40分	70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28分	45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5分	60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38分	4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1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43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黃揚交付
				110年12月15日13時2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3分	100000									

匯入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

01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玉山銀行			匯入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					110年12月14日18時49分53秒	50000			110年12月13日23時3分	1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52分許於麥當勞中山二店交付
								110年12月14日18時49分58秒	5000					
								110年12月14日18時50分6秒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8時50分12秒	2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3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7分	5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8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1分	6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4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9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2分	4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5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41分	10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33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26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1時42分	50000					
	110年12月14日13時45分	85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43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黃場交付
	110年12月14日18時38分	85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8時40分	70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28分	45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5分	600000	110年12月15日11時38分	4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1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2分	100000									
（續上頁）				110年12月15日13時3分	100000									

02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110年12月15日13時4分	50000									
	110年12月15日15時34分	900000						110年12月15日16時40分	10000			110年12月15日16時53分	60000	110年12月16日13時27分許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黃場交付
								110年12月15日16時4分	50000			110年12月15日16時54分	40000	
								110年12月15日16時44分	30000			110年12月15日16時55分	30000	
								110年12月15日17時1分	20000					
								110年12月15日17時2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7時3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7時5分	100000					
								110年12月15日17時6分	2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5分	85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6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0時27分	45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29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0分5秒	5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8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30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0分56秒	6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9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32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41分	4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50分	5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33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52分	100000			110年12月16日11時34分	50000					
合作金庫	110年12月16日14時27分	85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9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1時11分（自郵局帳戶轉入）	5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0時14分	8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0分	2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48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黃場交付
				110年12月17日12時21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1分	3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22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2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2分	60000	
				110年12月7日12時23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3分	10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13分	40000	

01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110年12月17日12時24分	70000			110年12月17日12時4分	80000					
	110年12月18日13時9分	85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6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14分	60000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18日17時48分	850000		110年12月18日19時50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7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15分11秒	40000	
				110年12月18日19時51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8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1時15分58秒	30000	
				110年12月18日19時52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15時20分	500000	110年12月18日20時1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13分	50000	
				110年12月18日19時53分	100000			110年12月18日20時2分	5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14分	60000	
				100年12月18日19時54分	50000	110年12月18日21時34分	6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3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15分	40000	110年12月19日13時24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賣場交付190萬元
				110年12月19日12時19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4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20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5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21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6分	1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23分	2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7分	2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24分	100000			110年12月19日12時32分	70000					
	110年12月19日17時3分	930000												
金合庫作	110年12月20日13時14分	57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7分	100000	110年12月20分11時59分	5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9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3時39分	25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1分	6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8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11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2分	4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9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12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23分	5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31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14分	10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32分	20000			110年12月20日16時15時	80000					110年12月21日12時48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賣場交付
（續上頁）				110年12月20日16時33分	50000			110年12月21日11時52分	100000					

02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110年12月21日12時15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1時53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2時16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1時54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2時17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1時56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12時18分	100000									
				110年12月22日9時31分	100000			110年12月22日9時39分	100000			110年12月21日22時27分	60000	
				110年12月22日9時32分	10000			110年12月22日9時40分	50000			110年12月21日22時28分	30000	
				110年12月22日9時33分	50000									110年12月22日10時41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賣場交付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28日9時32分	67000												
合作金庫	110年12月28日9時35分	68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15分	1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2分	35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19分	10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37分	2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21分	10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22分	10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30分	2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31分	2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32分	2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33分	20000					110年12月28日10時52分於花蓮國安郵局自由賣場交付
總被害金額	合作金庫	9538000	總計											共交付
	玉山銀行	11397000	20935000											
扣除轉回給被告10萬元			20835000											

				國泰		中國信託				郵局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被告自左揭國泰銀行帳戶轉帳匯入之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交付與詐騙集團上手
總提領金額					7550000				9800000				3480000	20830000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履行賠償內容（紙本）